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69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郭育儒

聯絡電話：02-89786827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yjkuo@motcmpb.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0719101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依船員服務規則第7條第11款規定申請船員服務手冊
所需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明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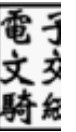
- 一、查依「船員服務規則」第7條第11款規定略以，經雇用人僱用為事務部門或旅客部門之海員，或持有該二部門相關職務所需之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明，得申請為行駛國際航線船舶或臺灣與大陸地區直航港口間距離逾三百浬船舶乙級船員之相關職務，合先敘明。
- 二、另依「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附件二各職級船員依STCW公約2010年修正案應受專業訓練對照表，乙級船員強制性要求之訓練項目為基本安全訓練及保全意識等2項，爰國人倘依前開規定申請船員服務手冊，應持有該2項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明。
- 三、鑑於近來欲至船舶事務部門或旅客部門工作者漸增，倘貴單位接獲民眾詢問，請協助說明，至紉公誼。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長榮海運公司海員部長榮船員訓練中心、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1005867 107705703



本局各航務中心
副本：台灣國際郵輪協會

電子印章
2018-05-03
10:02:47

裝



訂



線